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告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宁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陈龙春、梁一桥、沈建新	陈龙春
战略委员会	李宁川、李武华、陈龙春	李宁川
提名委员会	沈建新、李宁川、陈龙春	沈建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龙春、沈建新、李宁川	陈龙春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沈建新先生担任相应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7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宁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尧先生、平定钢先生、周日久先生、胡森军先生、李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佳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